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氧化镨合同附件

一、交收单位及交收相关费用

氧化镨交收单位为 1000 公斤，交收必须以 1000 公斤的整数倍进行交收。

最小提货单位为 1000 公斤。

二、产品交收要求

1、产品质量

$\text{Pr}_6\text{O}_{11}/\text{REO} \geq 99.5\%$ ，REO（稀土氧化物含量） $\geq 99\%$ ，对应数字牌号：031025

氧化镨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REO	$\text{Pr}_6\text{O}_{11} / \text{REO}$	稀土杂质（ La_2O_3 、 CeO_2 、 Nd_2O_3 、 Y_2O_3 、 Sm_2O_3 ）含量/REO	
	≥ 99	≥ 99.5	≤ 0.5	
	Fe_2O_3	SiO_2	CaO	Cl^-
	≤ 0.01	≤ 0.05	≤ 0.05	≤ 0.03
灼减和水分（质量分数）/% ≤ 1.0				

质量证明书：每批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和交易所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书，其上注明：

- a) 供方名称、地址、邮编；
- b) 产品名称、牌号；

- c) 批号；
- d) 净含量和件数；
- e) 标准编号；
- f)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和质量监督部门印记；
- g) 检验员号；
- h) 检验日期。

质量证明书应为原件，如为复印件须注明“此质量证明书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卖方公章；

2、外观

物理性能、外观等符合 GB/T 5239-2015 《氧化锆》国家标准要求。

3、包装标准

符合交收标准的产品包装为：吨袋包装

(1) 吨袋包装：产品分装于双层塑料袋中，扎口绳系两道，20袋50公斤装统一装入1.2m*1.1m标准吨袋中，吨袋系两道扎口绳，吨袋外壁填写相关标志。塑料袋符合 GB/T4456-2008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要求，厚度不小于 0.08 ± 0.01 MM。标志、资料等分别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定。

如交易商入库时货物包装不符合以上标准，由指定交收仓库对货

物进行重新包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交易商支付。

(2) 磅差：不得少于货物标签净重，多于标签净重部分不计价。

4、包装标识

吨袋包装：

a、稀交所指定交收商品标志；b、产品名称；c、产品批号；

d、净重；e、注意防潮字样。

5、计量方式：

实重（按入库时实际过磅净重）。

6、指定生产企业

以下生产厂家及其控股公司生产的符合标准的产品可用于交收：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稀土产业集团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三、指定检验机构

1、包头稀土研究院理化检测中心；

2、国家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国家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四、稀交所指定交收仓库

1、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七处；

2、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西局九三三处；

3、广东国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北京局八三三处；

5、上海国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浙江国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五、稀交所指定交收厂库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交收厂库